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结论意见.....	1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事项
发行人、公司、中欣晶圆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增资协议》	指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杭州热磁	指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系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宸极投资	指	宸极投资（儋州）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亿君	指	海南亿君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乐谦	指	诸暨乐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国资	指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丽水绿产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工融创投	指	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中所涉及的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还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垦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注册资本	503,225.67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4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高品质（功率器件、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硅片、半导体集成电路零部件、器件项目的筹建；经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334 号），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依法制定了规范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能够依照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热磁	6,666.6666	200,000,000	现金
2	宸极投资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3	海南亿君	1,500.0000	45,000,000	现金
4	诸暨乐谦	666.6666	20,000,000	现金
5	丽水国资	1,333.3333	40,000,000	现金
6	丽水绿产	2,000.0000	60,000,000	现金
7	工融创投	6,666.6666	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333.3331	610,000,00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单价（结果向下取整数，下同）。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热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502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时间	1992-01-3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滨康路 668 号、77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

	配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宸极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宸极投资（儋州）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DBC89C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培宇、宸极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培宇）
成立时间	2024-03-01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新市民小区 B14 号-5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资产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3）海南亿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亿君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9LA6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蓉
成立时间	2022-01-18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18 号创客服务中心 C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诸暨乐谦

诸暨乐谦为已进行基金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LT07，符合《挂牌规则》中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乐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GHXHQ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元亨利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4-1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9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丽水国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WDR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海彬
成立时间	2017-10-1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460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丽水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M1P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饶康
成立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工融创投

工融创投为已进行基金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ASA31，符合《挂牌规则》中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工融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79WDE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12-0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 768 号贝邀大厦 B 幢 8 层 83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实缴资本或实缴出资总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除工融创投外，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企业或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的事项审议了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公司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关于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热磁为外国独资法人。因中欣晶圆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

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杭州热磁合计持有公司 14.41%股份，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杭州热磁持股比例变为 15.20%，持股比例增加 0.79%，不存在变化超过 5%的情形，亦不存在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杭州热磁无需就本次投资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关于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丽水国资、丽水绿产及工融创投均为境内国有法人。

丽水国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国资公司参与杭州中欣晶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同意市国资公司出资不超过 4,000 万元参与中欣晶圆项目融资；丽水绿产召开了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管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形成了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丽经基会议纪要[2025]8 号），一致同意以 3 元/股价格对中欣晶圆进行增资 6,000 万元并审批通过《增资协议》。

工融创投召开了杭州工融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在以增资入股形式投资中欣晶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本，增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丽水国资、丽水绿产及工融创投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已完成必要的相关程序，除此以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程序外，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属于法定限售的股数为 44,444,444 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增资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票交付、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协议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张 峥